



Distr.
GENERAL

A/33/5142
S/12075

2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中东局势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请你注意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时，有八架以色列飞机对黎巴嫩境内的地点进行空袭，范围北至阿德卢恩，南达埃什-希马里堡。攻击持续了半小时。在这期间，攻击飞机投掷了集束炸弹、火箭，并用重机枪扫射攻击地区。在这同时，以色列的船只出现于蒂雷海岸外。这些船只在空中攻击行止后随即撤退。

空袭的结果造成 3 人死亡，16 人受伤，以及一些房屋被毁或受损。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时，以色列炮轰驻扎在考卡巴的黎巴嫩陆军单位。又炮轰了哈斯巴尼河盆地及其周围地方。结果造成 1 人死亡、4 人受伤，伤亡的都是黎巴嫩平民。

上午十一时，“科勒亚、佐勒亚、阿尔农·纳巴提亚”区域受到炮轰；以色列飞机也在这一带飞来飞去。不能立即对损坏的程度取得报告。

黎巴嫩政府强烈抗议对黎巴嫩进行的这些无缘无故的攻击。它们是对黎巴嫩主权、对国际法和对一九四九年在黎巴嫩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休战协定的公然的破坏。

78-32291

我们另外感到忿怒的是，这次攻击竟然发生在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都正在致力于稳定南部黎巴嫩的局势，以期充分执行旨在建立该地区为一个和平区的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的时刻。

从这个角度来看，并且正在安全理事会十二月八日的辩论之后，以色列的这种无缘无故的攻击只能被解释为是进一步企图阻扰联合国的和平努力。

黎巴嫩政府保留在必要时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权利。

请你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0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加桑·图埃尼大使(签名)
